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辦流程圖

民眾檢附應備文件
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
1. 未滿2歲。
2. 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3.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4. 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櫃檯人員收件，並於系統建檔
（本所社會課）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申請人(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身分證及印章。
3. 兒童戶籍資料(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4.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兒童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5. 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書面審查，含補正期限
（50日）

不符合

符合

函復民眾
敘明不符原因，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有異議，應於文到後30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覆。

函復民眾
敘明津貼金額與發放期間。

1. 核定機關按月發放津貼，原則應於次月底前完成。
2. 第一名子女5,000元，第二名子女6,000元，第三名以上子女7,000元。